

招标文件

(服务)

项 目 名 称：车辆维修服务定点采购

项 目 编 号：GDGC1810FG02

采 购 人 名 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二机动总队特战第一支队

采 购 代 理 机 构：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DONG GONGCAI TENDERING CO., LTD

2018年11月19日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即使仅过了 1 秒钟，本公司也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二、以银行转账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缴纳中标服务费以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请注意不同银行收款账户的区别：

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3602060919200124089，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烟草大厦支行，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120906376710202，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到达我公司账户，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

三、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开标信封当中。如兼投多个包组，不同包组的上述文件须分置于不同的开标信封中。

四、请仔细检查《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

五、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必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收入投标文件中。

六、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加“▲”号的条款为评分重要指标，如果不满足将严重扣分。

七、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

八、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九、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及业绩的，总公司业绩不可用于分公司。

十、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十一、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4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二机动总队特战第一支队（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车辆维修服务定点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信息：

- （一）项目名称：车辆维修服务定点采购；
- （二）采购类目：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 （三）项目编号：GDGC1810FG02；
- （四）资金来源：非财政资金；
- （五）预算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 （六）采购内容：为期一年的公务车辆维修服务。

二、采购单位信息：

- （一）采购单位：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二机动总队特战第一支队；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刘参谋，电话 020-28006900 转 41311；
- （三）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九塘拥军路 21 号。

三、代理机构信息：

- （一）单位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吕先生，电话 020-38083016；
- （三）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

四、采购项目的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甄选两名供应商，作为 2019 年公务车辆维修服务定点供应商，一年期采购预算约人民币 50 万元。

(二) 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时间
1	公务车辆维修服务	总值约 ¥50 万	自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 日起 1 年内分批服务

采购清单详见项目采购需求，投标报价以采购清单明细报价为准，总报价须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三) 需要落实的政策:

本项目为非财政性资金预算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法律法规的部分条款，结合采购人单位特殊性质实施。

(四)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具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经营范围为机动车维修（复印件须包含企业名称、有效期、经营范围和检查考核记录等，缺一不可）。

5. 非外商独资或控股企业。

6. 在广州市区具有固定维修场所。

7.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8.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4：00-17：00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或网络申请；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或事项：

请投标人凭以下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必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受委托人前来购买的必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购买者身份证原件；

(4) 投标人可在购买前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下载《采购文件售卖登记表及其附件格式》以简化现场操作。

网络报名的供应商，请下载上述《采购文件售卖登记表及其附件格式》，按要求打印、填写、复印附件、签字、盖章后将扫描件 email 到 welcome@gdgongcai.com，*必填项不可遗漏。报名费接受非现金方式。请在工作时间打固定电话 020-38083016 确认网络报名成功。网络报名成功的供应商，请在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名时已扫描过的纸质文件。

4.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售价¥300.00 元，售后不退。

备注：已经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已经通过资格审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先在各级政府采购网站上以供应商身份注册并获得通过。

(六)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等：

1.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12月11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13号城光大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515室；
3. 开标时间：2018年12月11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13号城光大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515室。

(七) 关于现场考察及召开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答疑会。

(八) 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

1. 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3602060919200124089；
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烟草大厦支行；
3. 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九)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7500.00）。

1.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120906376710202；
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
3. 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十) 公告媒体：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等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一) 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自2018年11月19日至2018年11月23日止。

发布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8年11月19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总则：本项目采购需求书中标注“★”的为不可负偏离的条款，若未响应或不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将导致废标。标注“▲”号的条款为本采购项目关键指标，不作为无效报价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车辆维修服务定点采购；
2. 项目编号：GDGC1810FG02；
3. 采购类目：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4. 总预算/上限：人民币 100 万元；
5. 服务区域：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九塘拥军路 21 号；

6. 项目概况：甄选两名供应商，作为 2019 年车辆维修服务定点采购供应商。采购人每次产生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需求时，将向定点供应商询价，定点供应商必须响应。该单次询价为暗标，响应文件格式遵照采购人设定，需要密封。采购人在自愿到场的定点供应商代表在场的情况下现场解封，两家供应商总价报价较低者获得该次服务权益。如数量不便预估而无法衡量总价，也可以核心服务的单价报价较低者获得该次服务权益。如价格相同，由现场抽签决定。在有紧急任务需求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同时要求两家定点供应商同时服务。

7. 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时间
1	公务车辆维修服务	总值约¥50万	自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内分批服务

二、采购内容

1. 车辆维修、维护保养，包括提供车辆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总成修理、车辆小修和车辆专项修理、24 小时拖车服务和其他有关的车辆维修服务项目。

三、质量要求

1. 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经采购人同意，可以用替代件或旧件的，维修企业必须在材料清单中加以注明，否则不得使用旧件。

2. 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不能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所颁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7 号）》的标准（投标人可对此提供更优的方案）。

3. 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在质量保

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定点维修企业负责。

4. 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 5%以内，并建立汽车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

四、执行标准

所有维修车辆出厂时必须达到《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 等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车辆维修标准。

五、服务要求

1. 如采购人提出包括法定节假日期间、短期 24 小时服务在内的紧急服务要求，中标人如无力承担或无法及时完成，采购人有权使用其他供应商的服务。

2. 本项目只甄选定点供应商资格，不具体承诺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各供应商确定采购金额。每个中标的供应商承担的维修服务以采购人的实际维修任务为最终结算。

3. 定点维修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JT/T816-2011、《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7 号）》等相关规定。

4. 场地及设施要求：

- (1) 场地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并且交通便利（或设有合理、明显的指示标志）；修理车间布局合理、车间设施良好、修理工位标示明确；

- (2) 供应商各功能区标志清晰，企业资质证明、员工资格证明、营业时间要明确展示；

- (3) 保留足够的停车场地和接待区，接待区要有满足客户登记和休息的设施。

5. 设备要求

- (1) 符合 GB/T 16739.1-2004 标准，并配备有车辆救援的专用设备及车辆。

-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主要的《专用检测设备及常用维修工具一览表》。

6. 经营要求

- (1) 日常运作（接车、维修、交车、结算、投诉、索赔）要做到规范化、制度化，实行定人定岗，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度，形成岗位责任追究制度，促进生产管理活动有序地进行。

- (2) 接受委托维修时，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工时费和配件费）都必须由采购人签

名认可，定点维修企业在标价时，应编制维修项目明细表，确保采购人对维修内容及其细节的知情权。

(3) 严格按照交车时限来安排维修服务，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交车的，要提前与采购人联系，取得采购人的谅解。

(4) 检验人员必须在现场对车辆进行诊断，初步确定维修项目，并要充分征求采购人的意见。

(5) 业务员在制作估价单后，应详细向采购人说明维修的项目、作业的内容、配件的来源渠道及价格、维修时间和维修费用。

(6) 工作单上没有的项目，在维修过程中发现某些项目是必须追加的，维修人员应立即告知调度或技术负责人，确认后，在维修前应事先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方能增加费用开始施工，并同时要追加工作单或在原工作单上补项。

(7) 维修人员更换配件时，应以旧件换取库房的新件，并向采购人明确该新件是原厂件还是副厂件，同时旧件应交库房保存，车辆竣工出厂后，旧件应归还采购人。

(8) 汽车竣工出厂后，定点维修企业应建立采购人档案（包括用户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车牌号、维修资料等），以便今后联系、调查和服务。

(9) 汽车竣工出厂后，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

(10)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的，定点维修企业应负责及时返修，由于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的，由定点维修企业负责。

(11) 采购人车辆进厂维修，定点维修企业不得以任何借口动用该车辆，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将车开出厂试车或作它用。

(12) ★在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免费提供 24 小时拖车服务。

(13) 严格执行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承诺。

(14) 必须服从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将采购人的车辆转厂维修，不得代开发票、收取开票费。

六、管理要求

1. 定点维修企业的服务项目、服务收费、服务承诺等内容等应向采购人公开，在业务接待室的显眼处公布企业的有关证照、质量保证规定、监督投诉电话。

2. 维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质量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合理。
3. 流程环节清楚、合理、有序。
4. 人员着装整洁、佩带标牌、能够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
5. 有符合规定的出厂质检工序。
6. 重要检测维修设备、操作规程实施有效，专人对设备的使用进行管理，保证状态良好。

七、报价要求

1. 维修收费计价公式

- (1) 维修费总金额=维修项目工时费+维修材料费
- (2) 维修项目工时费=维修项目工时费收费标准×(1-维修项目工时费下浮率)
- (3) 维修材料费=维修材料进货价×(1+维修材料管理费率)

2. 报价要求

(1) 维修项目工时费下浮率

- 1) 维修项目工时费=维修项目工时费收费标准×(1-维修项目工时费下浮率)。
- 2) 投标人以《广州市公务车维修项目工时费明细表》(见本章附件)为参照基准,报出维修项目工时费下浮率。
- 3) ★ $5\% \leq$ 维修项目工时费下浮率 $\leq 20\%$ 。
- 4) 采购人将不定期对维修企业进行抽查,一旦发现维修企业未按照《广州市公务车维修项目工时费明细表》的收费标准参照执行的,将按违约处理。
- 5) 工时费: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按照附件中的“工时费限价表”所规定的最高限价,自行报价**投标下浮率**。合同结算时将按“工时费限价表”对应工时费乘上(1-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价,如实际发生的维修、保养项目未包含在“工时费限价表”中,则按投标人对外公布的维修工时费乘上(1-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价。

(2) 维修材料管理费率

- 1) 维修材料费=维修材料进货价×(1+维修材料管理费率)
- 2) 维修材料管理费率是指材料实际购进价格和销售价格的差价与材料实际购进价格之比,采购人按照“维修材料费=维修材料进货价×(1+维修材料管理费率)”与维修企业结算维修材料费。
- 3) ★ $0 \leq$ 维修材料管理费率 $\leq 20\%$ 。

- 4) 采购人有权不定期随机选取所在地半径 10 公里内任意三家广州市政府公务车协议定点一类汽修店的完全相同维修材料挂牌平均价作为基准定价。如中标供应商报价超出基准定价，则采购人有权发出一次整改通知书，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已支付的要求中标供应商返还差价。如中标供应商报价超出基准定价 30%，则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
3. ★维修项目工时费下浮率与维修材料管理费率必须为固定值（如 15%），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12~15%），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服务期内的询价活动中，定点供应商的维修项目工时费单价报价不得大于清单内工时费限价×（1-投标维修项目工时费下浮率百分比），维修材料管理费率不得大于投标维修材料管理费率。
5. 如有分项缺失，或工时费限价偏离市场价格较大的，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可在履行合同时根据市场情况对工时费清单进行增补及修订。

附表：参照（《广州市公务车维修项目工时费明细表》在投标文件中不需填报，该明细表是投标人填报维修项目工时费下浮率的基准）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工时费			备注
			3000CC 以上	1800-30 00CC	1800CC 以下	
维修项目 I						
整车 保养	101	一级维护	264	240	216	
	102	二级维护	660	600	540	
	103	更换机油，机油滤清器	79	72	65	
	104	更换波箱油（手动）	106	96	86	
	105	更换波箱油（自动）	158	144	130	
	106	更换波箱油（电控波箱）	560	450	400	
	107	保养四轮刹车	264	240	216	
	108	保养冷却系统	158	144	130	
	109	保养空调系统（不含加注雪种）	238	216	194	
	110	保养转向系统	158	144	130	
	111	清洗发动机外表	132	120	108	
维修项目 II						
发动机	201	发动机大修（含吊装发动机）	3,080	2,800	2,520	（别克、广丰、本田：4500）

202	吊装发动机总成	1,320	1,200	1,080	
203	更换发动机下挡泥板	79	72	65	
204	更换发动机左侧支承胶	158	144	130	
205	更换发动机右侧支承胶	158	144	130	
206	更换发动机后支承胶	220	200	180	
207	清洗、调校喷油嘴（全车套） 及节气门（4缸）	594	540	486	
208	清洗、调校喷油嘴（全车套） 及节气门（6缸）	792	720	648	
209	检修发动机燃油喷射系统	2,904	2,640	2,376	
210	取断头螺丝（支）	158	144	130	
211	更换汽油泵（电动泵）	343	312	281	
212	拆装燃油箱	343	312	281	
213	拆装或更换谐振箱	238	216	194	
214	更换防冻液	106	96	86	
215	更换水泵及防冻液	370	336	302	
216	拆装水箱	238	216	194	
217	更换水道闷头	79	72	65	
218	更换旁通水管	79	72	65	
219	更换上水管	79	72	65	
220	更换下水管	79	72	65	
221	更换冷却风扇马达	198	180	162	
222	拆装油底壳（不含吊装发动 机）	211	192	173	
223	更换曲轴后油封（含吊装波 箱）	660	600	540	（别克、广 丰：1800， 本田：1500）
224	更换曲轴前油封（不含吊装发动 机）	396	360	324	
225	焊补排气管	132	120	108	
226	更换排气管吊胶	40	36	32	
227	拆装、更换排气管前段	198	180	162	（别克、 广 丰 ： 400-440，本 田：无）
228	拆装、更换排气管第二段	106	96	86	
229	拆装、更换排气管第三段	106	96	86	
230	拆装、更换排气管尾段	106	96	86	
231	拆装或更换空滤器总成	158	144	130	
232	更换方向泵皮带	106	96	86	
233	更换发电机皮带	106	96	86	
234	更换空调皮带	106	96	86	
235	更换正时皮带,调整配气正时	528	480	432	

236	更换正时链, 调整配气正时 (不含吊装发动机)	704	640	576	广丰、本田: 1200, 800 皮带; 别克: 1200, 1500 链)
237	皮带张紧力调节	79	72	65	
238	更换气缸垫 (4 缸)	880	800	720	(广丰: 4-1800, 6-2200, 别克、本田: 4-1200, 6-1800)
	更换气缸垫 (6 缸)	1,320	1,200	1,080	
239	拆装气门室盖	330	300	270	
240	更换油门拉线	158	144	130	
241	更换电子油门 (含解码)	400	300	260	
242	废气检测	0	0	0	
243	检修起动机	264	240	216	
244	检修发电机	264	240	216	
245	检查、更换分火线, 分火头及分火盖	198	180	162	
246	更换节温器	132	120	108	
247	更换节温器盖	132	120	108	
248	更换连接水管 (水泵到节温器)	132	120	108	
249	更换起动机总成	198	180	162	
250	更换发电机总成	198	180	162	
251	更换发动机缸盖 (4 缸)	1,100	1,000	900	
	更换发动机缸盖 (6 缸)	1,540	1,400	1,260	
252	更换机油集滤器 (不含吊装发动机)	238	216	194	
253	更换机油泵总成 (不含吊装发动机)	238	216	194	
254	更换曲轴皮带轮	330	300	270	
255	拆装处理排气管前端接口漏气	198	180	162	
256	拆装进气歧管	462	420	378	
257	拆装排气管歧管	396	360	324	
258	更换风扇偶合器	198	180	162	
259	检修汽油泵	370	336	302	
260	清洗燃油箱	396	360	324	
261	拆装高压油泵 (柴油)	580	580	580	
262	清洗曲轴箱机油集滤器	264	240	216	

263	研磨气门（支）	40	36	32	
264	换发动机全套活塞环	1,980	1,800	1,620	
265	换连杆轴承	1,980	1,800	1,620	
266	检修空气压缩机	370	336	302	
267	换机油感应器	66	60	54	
271	检修离合器液压总泵	198	180	162	
272	免拆清洗引擎油路	198	180	162	
273	换发动机活塞、连杆	1,980	1,800	1,620	
274	更换正时齿轮	528	480	432	
275	换机油感应器、测量机油压力	106	96	86	
276	检修气门漏气（4缸）	1,100	1,000	900	
	检修气门漏气（6缸）	1,540	1,400	1,260	
277	换柴油机气缸垫	1,056	960	864	
278	清洗更换燃油滤清器（外置式）	193	175	158	
279	清洁怠速控制器	198	180	162	
280	更换检查水温感应器	106	96	86	
281	更换火花塞	106	96	86	（别克：300，广丰：150，本田：150）
282	检修正时皮带异响或漏油	528	480	432	
283	检修更换机油格座	132	120	108	
284	镶气门座（个）	66	60	54	
285	油电路保养	396	360	324	
286	发动机电脑检测	198	180	162	（本田：750，广丰：450，别克：300）
287	调怠速	66	60	54	
289	检修曲轴通风装置	198	180	162	
290	清洗空气滤清器或更换滤芯	40	36	32	
291	更换油箱	343	312	281	
292	检修正时链或齿	528	480	432	
293	清理发动机积碳（4缸）	880	800	720	
	清理发动机积碳（6缸）	1,320	1,200	1,080	
294	更换飞轮齿（含吊装波箱）	660	600	540	（别克：1200；广丰：1500）
295	拆装清洗汽油喷嘴（支）	110	100	90	
296	更换三元催化器（不含吊装发动机）	165	150	135	
297	清洗或更换节气门阀体	370	336	303	

	298	更换燃油蒸发控制装置	198	180	162	
	299	检测、清洗废气再循环 (EGR) 系统	150	150	150	
	300	免拆清洗发动机气路系统	150	150	150	
	300	免拆清洗曲轴箱	150	150	150	
		拆洗三元催化器 (不含吊装发动机)	440	400	360	
		更换涡轮增压器	550	500	450	
		拆装清洗柴油喷油嘴 (支)	132	120	108	
维修项目 III						
传动系统	301	更换离合器片	660	600	540	
	302	维修或保养离合器总泵	198	180	162	
	303	维修或保养离合器分泵	158	144	130	
	304	分解、修理差速器	1,320	1,200	1,080	
	305	分解、修理自动变速箱	3,696	3,360	3,024	
	306	分解、修理手动变速箱	1,584	1,440	1,296	
	307	吊装变速箱总成	572	520	468	(别克: 1800; 广丰: 2400)
	308	拆装波箱油底壳	198	180	162	
	309	更换波箱吊胶	158	144	130	
	310	更换或润滑波箱换挡拉索	238	216	194	
	311	更换或润滑波箱油门拉索	238	216	194	
	312	更换前驱动半轴 (单边)	220	200	180	
	313	更换半轴外球笼 (单边)	220	200	180	
	314	更换半轴内球笼 (单边)	220	200	180	
	315	更换半轴防尘套、保养球笼 (单边)	220	200	180	
	316	换传动轴中间轴承或油封	198	180	162	
	317	换油箱支架胶	198	180	162	
	318	拆装后桥	1056	960	864	
	319	调校离合器	79	72	65	
	320	换传动轴万向节总成	106	96	86	
	321	换差速器油封	264	240	216	
	323	换半轴油封 (单边)	264	240	216	
	324	更换轮毂轴承 (轮)	198	180	162	
	325	检修挂档机构	238	216	194	
	326	检修变速箱操纵机构	198	180	162	
	327	更换变速箱前油封	660	600	540	(含吊装发动机, 别克: 1800, 广丰: 1500)
	328	更换变速箱后油封	198	180	162	

	329	换离合器分离轴承	660	600	540	
	330	检修后轮壳油封漏油	158	144	130	
	331	更换波箱档位显示器	330	300	270	
	332	检测更换波箱电磁阀	396	360	324	(广丰: 800 和 950, 别克 : 1500-1800)
	333	检修波箱液压油路板	1,584	1,440	1,296	
	334	更换米表线	132	120	108	(广丰: 250, 别克: 300)
	335	更换轮胎及动平衡(条)	55	50	45	
	336	更换传动轴吊胶	106	96	86	
	337	检修P档锁止开关	198	180	162	(广丰: 300, 别克: 450)
	338	更换差速器油	55	50	45	
	339	外调校手刹	88	80	72	
	340	更换变速杆	165	150	135	(广丰: 300, 别克: 450)
维修项目 IV						
悬挂系统	401	前独立悬挂解体、修理(单边)	594	540	486	
	402	后独立悬挂解体、修理(单边)	528	480	432	
	403	更换后悬挂推杆	211	192	173	
	404	更换后悬挂稳定杆	211	192	173	
	405	更换轮胎螺丝(轮)	66	60	54	
	406	更换螺旋弹簧(支)	264	240	216	
	407	更换前减震器(支)	264	240	216	
	408	更换后减震器(支)	198	180	162	
	409	更换前轮避震器座胶	238	216	194	
	410	更换前轮定位拉杆	211	192	173	
	411	更换前上挂臂(单边)	264	240	216	
	412	更换前下挂臂(单边)	264	240	216	
	413	更换后轮上挂臂(单边)	264	240	216	
	414	更换后轮下挂臂(单边)	264	240	216	
	415	更换平衡杆胶	79	72	65	
	416	更换前平衡杆小连杆	79	72	65	
	417	拆装平衡杆	198	180	162	
	418	拆装或更换转向节(单边)	290	264	238	
	419	拆装前轮轴承(单边)	198	180	162	(别克: 300, 广丰: 400)
	420	拆装后轮轴承(单边)	198	180	162	

	421	平衡轮胎（条）	30	30	30	
	422	更换轮胎，平衡轮胎（四轮）	264	240	216	
	423	更换钢圈，平衡轮胎（四轮）	264	240	216	
	424	更换发动机前横梁	792	720	648	
	425	更换发动机后横梁	792	720	648	
	426	换普通前避震器（支）	106	96	86	（别克： 300，广丰： 300）
	427	换普通后避震器（支）	106	96	86	（别克： 150，广丰： 300）
	428	检修前轮钢板弹簧断（单边）	264	240	216	
	429	检修后轮钢板弹簧断（单边）	264	240	216	
	430	检修铆前钢板支架座	396	360	324	
	431	检修铆后钢板支架座	396	360	324	
	432	调校前桥扭杆弹簧	132	120	108	
	433	换悬挂上、下球头（单边）	264	240	216	
	434	换转向节主销	502	456	410	
	435	更换钢板销及衬套	370	336	302	
	436	换后钢板弹簧（单边）	264	240	216	
	437	更换前桥	792	720	648	（别克： 900；广丰： 1000）
	438	更换后桥	792	720	648	（别克： 1200；广丰： 1200）
	439	调整转向角度	52	48	43	
	440	检修横直拉杆	158	144	130	
	441	换扭杆式前叉板胶套及轴（单边）	154	140	126	（别克： 300；广丰： 300）
	442	检修更换转向辅助臂（个）	154	140	126	
	443	检修可变悬架系统	2,640	2,400	2,160	
	444	检修空压式悬架避震系统	2,640	2,400	2,160	
	445	检修电子悬挂线路	792	720	648	
	446	更换前轮油封（轮）	158	144	130	（别克： 300；广丰： 300）
	447	更换后轮油封（轮）	158	144	130	（别克： 300；广丰： 300）
维修项目 V						
制动	500	检修四轮刹车	330	300	270	

系统	501	更换前制动片	185	168	151	
	502	更换后制动片（碟刹）	185	168	151	
	503	更换后制动蹄（鼓刹）	185	168	151	
	504	更换手刹片	185	168	151	
	505	更换后制动鼓	185	168	151	
	506	光整制动盘（个）	66	60	54	
	507	更换前制动盘	198	180	162	
	508	更换后制动盘	198	180	162	
	509	更换制动踏板	343	312	281	
	510	镗制动鼓（个）	66	60	54	
	511	检修制动总泵	238	216	194	
	512	更换制动总泵	198	180	162	
	513	检修制动分泵（碟）（个）	79	72	65	
	514	更换制动分泵（前）（个）	79	72	65	
	515	更换真空助力器	396	360	324	
	516	更换 ABS 执行器	524	476	428	
	517	更换 ABS 转速传感器（个）	106	96	86	
	518	更换车轮制动软管（条）	158	144	130	
	519	更换全车手刹拉线	238	216	194	
	520	调整手拉杆	106	96	86	
	521	换刹车比例阀	238	216	194	
	522	调校四轮刹车（含放空气）	158	144	130	
	523	更换刹车油	132	120	108	
	524	检修 ABS 系统	2,112	1,920	1,728	
维修项目 VI						
转向系统	601	四轮定位检测、调整	370	336	302	
	602	前束检测、调整	132	120	108	
	603	更换方向机总成（齿条）（含四轮定位）	880	800	720	
		更换方向机总成（循环球）	330	300	270	
	604	大修方向机（齿条）（含四轮定位）	1,100	1,000	900	
		大修方向机（循环球）	528	480	432	
	605	更换方向助力油泵	343	312	281	
	606	拆装转向管柱	396	360	324	
	607	拆装转向横拉杆（内球头）（不含四轮定位）	198	180	162	（别克：300，广丰：300）
	608	拆装调整方向盘	198	180	162	
	609	更换方向机油	66	60	54	
	610	更换方向机防尘套（不含四轮定位）	238	216	194	
611	调整方向盘间隙	66	60	54		

	612	更换助力泵油壶	106	96	86	
	613	换方向机中尺	238	216	194	
	614	换方向机高低压油管	330	300	270	
	615	检修或更换转向机电控系统	880	800	720	
	616	更换方向机油散热器	330	300	270	
	617	更换方向盘	198	180	162	
	618	换转向机十字轴	502	456	410	
	619	换方向锁	330	300	270	
维修项目 VII						
空调系统	701	补充雪种	55	50	45	
	703	更换电磁离合器	396	360	324	
	704	更换压缩机	330	300	270	(别克: 450, 广丰: 550)
	705	更换冷凝器	396	360	324	
	706	清洁或更换蒸发器(不含拆装仪表台)	330	300	270	
	707	更换暖水开关阀(不含拆装仪表台)	158	144	130	
	708	更换风量调节开关(不含拆装仪表台)	158	144	130	
	709	更换冷暖调节开关或拉索(不含拆装仪表台)	158	144	130	
	710	更换 A/C 开关(不含拆装仪表台)	158	144	130	
	711	更换暖风水箱(不含拆装仪表台)	330	300	270	
	712	拆装装空调鼓风机(不含拆装仪表台)	330	300	270	
	713	拆装空调进气滤网	106	96	86	
	714	检修电子扇电路	264	240	216	
	715	检修空调电路(普通)(不含拆装仪表台)	330	300	270	
	716	空调系统大修(单蒸发器)(不含拆装仪表台)	1,100	1,000	900	
		空调系统大修(双蒸发器)(不含拆装仪表台)	1,760	1,600	1,440	
	717	换雪种瓶	165	150	135	
	718	抽真空加雪种	165	150	135	
	719	换高低压管(条)	238	216	194	
	720	检查更换空调继电器	106	96	86	
721	清洗冷气风口、管道(不含拆装仪表台)	264	240	216		

	722	排除蒸发箱外水道堵塞	106	96	86	
	723	更换膨胀阀（不含拆装仪表台）	330	300	270	
	725	拆装更换冷气温度感应器（不含拆装仪表台）	330	300	270	
	726	更换空调保险阀	165	150	135	
	727	检修空调电路（自动）（不含拆装仪表台）	1,056	960	864	
	728	检修暖气系统（不含拆装仪表台）	330	300	270	
	729	拆装仪表台	1,056	960	864	（别克：1500-1800，广丰：1000）
	730	清洗蒸发器	238	216	194	
维修项目 VIII						
电器系统	801	检修里程表线路	264	240	216	
	802	检修水温表线路	264	240	216	
	803	检修转速表线路	264	240	216	
	804	检修燃油表线路	264	240	216	
	805	检修机油压力线路（机油灯亮）	264	240	216	
	806	检修充电指示灯线路	264	240	216	
	807	检修全车灯光线路	792	720	648	
	808	调整大灯位置及光轴	158	144	130	
	809	拆修雨刮连杆机构（不含拆装仪表台）	370	336	302	
	810	检修雨刮喷水机构	158	144	130	
	811	更换雨刮喷水壶或喷水电机	106	96	86	
	812	更换天线总成	158	144	130	
	813	更换电池	55	50	45	
	814	更换前门音响喇叭（个）	88	80	72	（别克、广丰：250）
	815	更换后音响喇叭（个）	88	80	72	
	816	拆装音响主机	132	120	108	（别克、广丰：250）
	817	更换电喇叭	66	60	54	
	818	更换气囊袋线盘	198	180	162	（别克：450，广丰：250）
	819	更换左右气袋及电脑（含拆装仪表台）	1,320	1,200	1,080	
	820	更换升降器总开关	79	72	65	
821	更换前门升降器或马达（单	198	180	162		

	门)				
822	更换后门升降器或马达(单门)	198	180	162	
823	更换转向组合开关	264	240	216	
824	更换前大灯或大灯座(只)(不含拆保险杠)	106	96	86	
825	更换前角灯(只)	79	72	65	
826	更换后尾灯(只)	79	72	65	
827	更换后高位制动灯	106	96	86	
828	更换前保险杠灯(只)	79	72	65	
829	检修、更换前射灯	79	72	65	
830	检修手刹灯线路	198	180	162	
831	检修挂挡杆灯线路	264	240	216	
832	拆装检修天窗机构(含拆装天花内饰板)	792	720	648	
833	更换天窗开关	79	72	65	(别克:150, 广丰:220)
835	检修电动后视镜及电路	198	180	162	
836	更换仪表板照明灯泡	158	144	130	
837	全车线路大修	1,980	1,800	1,620	
838	消除故障码	350	350	350	
839	更换室内倒车镜	55	50	45	
840	换刮雨马达(不含拆装仪表台)	370	336	302	
841	换继电器	106	96	86	
842	换保险盒(不含线束更换)	370	336	302	
843	检修电子防盗器系统	198	180	162	
844	检修电子油门故障	238	216	194	
845	检修车速传感器	220	200	180	
846	检修巡航系统控制电路	370	336	302	
847	检修电动座椅电路	238	216	194	
848	更换外把手	88	80	72	
849	更换四档泥板	66	60	54	
850	检修电动车窗电路	264	240	216	
851	检修中央门锁	238	216	194	
852	拆装更换门灯感应器(个)	66	60	54	
853	检修安全带感应器	79	72	65	
854	更换刹车油量感应器	66	60	54	
855	拆检尾门锁灯开关总成	79	72	65	
856	检修起动线路	158	144	130	
857	更换电池头(正)	40	36	32	
858	更换电池头(负)	40	36	32	

	859	发动机保养电脑归零	220	200	180	
	860	检修气囊控制电路故障	960	880	800	(别克: 450; 广丰: 450)
	861	检修自动波外控电器	385	350	315	
	862	检修液压方向机电子控制系统	440	400	360	
	863	检修自动防撞系统(仪表台)	330	300	270	
	864	配装遥控器	220	200	180	
	865	检修加速防滑系统(ASR)	792	720	648	
	866	检修四轮驱动系统电路	462	420	378	(广丰: 600)
	867	检修CD收放机外接电路	264	240	216	
	868	检修电子仪表板电路	264	240	216	
	869	检修更换雾灯(一对)	119	108	97	
	870	检修大灯高低调整装置(内置式)	158	144	130	
	871	更换雨刮臂	40	36	32	
	872	检修倒车灯电路	198	180	162	
	873	检修雨刮电路	264	240	216	
	874	检修喇叭电路	176	160	144	
	875	安装车尾静电电线	33	30	27	
维修项目 IX						
车身部分	901	拆装车身饰件	880	800	720	
	902	更换前中网	110	100	90	
	903	更换前或后挡风玻璃	385	350	315	
	904	更换发动机盖	165	150	135	
	905	更换发动机仓前龙门架	990	900	810	
	906	更换发动机盖锁并调整	88	80	72	
	907	更换发动机盖拉索拉手	165	150	135	
	908	更换倒车镜(单边)	132	120	108	
	909	拆装倒车雷达	385	350	315	
	910	更换前翼子板(单边)	275	250	225	
	911	更换后翼子板(单边)(含拆装后杠、后档等相关附件)	1,980	1,800	1,620	
	912	更换前车门(个)(含相关附件拆装)	495	450	405	
	913	更换前门玻璃(件)(含相关附件拆装)	165	150	135	
	914	拆装前门内饰板(件)	88	80	72	
	915	拆装后门饰板(件)	88	80	72	
	916	更换车身前立柱(单边)(含相关附件拆装)	2,420	2,200	1,980	

917	更换车身中立柱（单边）（含相关附件拆装）	1,320	1,200	1,080	
918	更换前门锁机并调整（个）	165	150	135	
919	更换后门锁机并调整	165	150	135	
920	更换落水槽饰条（条）	88	80	72	
921	更换前门玻璃绒槽（条）	165	150	135	
922	更换后门玻璃绒槽	198	180	162	
923	更换门锁驱动器（个）	165	150	135	
924	更换后门玻璃（件）	198	180	162	
925	更换行李箱盖	198	180	162	
926	更换前保险杠	220	200	180	
927	更换后保险杠	220	200	180	
928	更换全车标志	165	150	135	
929	更换全车锁（不含解码）	550	500	450	（别克：900；广丰：1000）
930	安装全车电镀楣	66	60	54	
931	更换天窗玻璃	330	300	270	
932	拆装天窗机构	550	500	450	
933	更换后门三角窗	165	150	135	
934	更换车身下裙（单边）	88	80	72	
935	更换后门玻璃外压条	198	180	162	
936	更换前门玻璃外压条	165	150	135	
937	修复校正大梁（不含拆装其他附件）	1,650	1,500	1,350	
938	更换车身地毯（不含拆装仪表台）	660	600	540	
939	更换车顶	2,200	2,000	1,800	
940	拆装车内天花	275	250	225	（别克：900；广丰：600）
941	更换油箱拉索	165	150	135	
942	更换油箱开启盖	33	30	27	
943	更换水箱上支架	110	100	90	
944	更换水箱下支架	198	180	162	
945	更换车门防水胶条	44	40	36	
946	更换车门外拉手	198	180	162	
947	更换车门内拉手	110	100	90	
948	更换车门限位器	110	100	90	
949	更换后车门	495	450	405	
950	拆装行李箱内饰件	275	250	225	
951	更换行李箱后围板	715	650	585	
952	更换行李箱拉簧	165	150	135	

953	拆装前排座椅（个）	220	200	180	
954	拆装后排座椅及靠背	165	150	135	
955	更换前轮内挡泥衬胶（单边）	44	40	36	
956	更换后轮内挡泥衬胶（单边）	44	40	36	
957	更换车门防撞胶	275	250	225	
958	更换大灯下支架	275	250	225	
959	更换前保险杠内支架	220	200	180	
960	更换后保险杠内支架	220	200	180	
961	更换前叶子板内托（左或右）	880	800	720	
962	更换后叶子板内托（左或右）	880	800	720	
963	更换门柱外饰铰	198	180	162	
964	更换后盖铰	132	120	108	
965	更换前、后门门铰（对）	231	210	189	
966	更换前大灯（个）	132	120	108	
967	单门修复	385	350	315	
968	前杠修复	330	300	270	
969	前叶子板修复	330	300	270	
970	引擎盖修复	440	400	360	
971	后箱盖修复	440	400	360	
972	修玻璃升降器手动	165	150	135	
973	修玻璃升降器电动	165	150	135	
974	换单门锁芯	165	150	135	
975	换尾箱盖锁	165	150	135	
976	换引擎盖锁	110	100	90	
977	换车身彩条	198	180	162	
978	更换尾门撑杆	88	80	72	
979	检修排气管、消声器	165	150	135	
980	电池架烧焊固定	176	160	144	
981	检修中门轴承	165	150	135	
982	检修车头盖锁	88	80	72	
983	固定保险杠角胶（吉普车）	132	120	108	
984	轮胎上盖板修复	220	200	180	
985	后尾板修复	440	400	360	
986	车身大修	3,300	3,000	2,700	
987	更换车身电镀饰板	165	150	135	
988	前照面修复	385	350	315	
989	前玻璃框锈蚀修复	550	500	450	
990	后玻璃框锈蚀修复	550	500	450	
991	车顶沙板修复	660	600	540	
992	修复后保险杠	275	250	225	
993	更换安全带（条）（不含电脑解码）	165	150	135	
994	调校车门（个）	88	80	72	

	995	调校尾门	110	100	90	
	996	更换后盖拉线	165	150	135	
	997	拆装全车附件	1,650	1,500	1,350	
	998	修复备胎架	132	120	108	
	999	调校门锁位（门）	55	50	45	
	1000	换叶子板饰条（条）	33	30	27	
		更换外把手	88	80	72	
		更换四档泥板	66	60	54	
维修项目 X						
钣金	1001	发动机盖凹位修复及校正	472	429	386	
	1002	左前叶子板凹位修复及校正	331	301	271	
	1003	右前叶子板凹位修复及校正	331	301	271	
	1004	车顶凹位修复及校正	544	494	445	
	1005	左前门凹位修复及校正	331	301	271	
	1006	右前门凹位修复及校正	331	301	271	
	1007	左下裙条凹位修复及校正	331	301	270	
	1008	右下裙条凹位修复及校正	331	301	270	
	1009	左前立柱凹位修复及校正	411	374	337	
	1010	右前立柱凹位修复及校正	411	374	337	
	1011	左中柱凹位修复及校正	395	359	323	
	1012	右中柱凹位修复及校正	395	359	323	
	1013	更换左前大梁	1,520	1,382	1,244	
	1014	更换右前大梁	1,520	1,382	1,244	
	1015	左后门凹位修复及校正	412	374	337	
	1016	右后门凹位修复及校正	412	374	337	
	1017	左后叶子板凹位修复及校正	412	374	337	
	1018	右后叶子板凹位修复及校正	412	374	337	
	1019	行李箱盖凹位修复及校正	438	398	358	
	1020	前保险杠凹位修复及校正	331	301	270	
	1021	后保险杠凹位修复及校正	331	301	270	
	1022	修复前大梁（后）	1,366	1,241	1,117	
	1023	修复前、后大梁	1,713	1,557	1,402	
	1024	中门沙板修复（中等程度）	360	328	295	
	1025	拆装清洁全车室内饰件	943	857	772	
维修项目 XI						
烤漆及美容	1101	全车烤漆内外	7,156	6,506	5,855	
	1102	发动机盖烤漆（新件）	708	644	579	
		发动机盖烤漆（旧件）	780	710	639	
		发动机盖烤漆（残破）	1,080	982	884	
	1103	前保险杠烤漆（新件）	489	445	400	
		前保险杠烤漆（旧件）	555	504	454	
		前保险杠烤漆（残破）	528	480	432	
1104	前保险杠补漆（局部）	268	244	219		

1105	后保险杠烤漆（新件）	426	387	348	
	后保险杠烤漆（旧件）	455	414	372	
	后保险杠烤漆（残破）	528	480	432	
1106	后保险杠补漆（局部）	268	244	219	
1107	前叶子板烤漆（新件）	567	516	464	
	前叶子板烤漆（旧件）	645	586	527	
	前叶子板烤漆（残破）	788	716	645	
1108	后叶子板烤漆（新件）	529	481	433	
	后叶子板烤漆（旧件）	645	586	527	
	后叶子板烤漆（残破）	672	611	550	
1109	前车门烤漆（新件）	505	459	413	
	前车门烤漆（旧件）	582	530	477	
	前车门烤漆（残破）	682	620	558	
1110	后车门烤漆（新件）	505	459	413	
	后车门烤漆（旧件）	582	530	477	
	后车门烤漆（残破）	682	620	558	
1111	前立柱烤漆（旧件）	380	346	311	
	前立柱烤漆（残破）	408	371	334	
1112	中立柱烤漆（旧件）	408	371	334	
	中立柱烤漆（残破）	512	466	419	
1113	后立柱烤漆（旧件）	408	371	334	
	后立柱烤漆（残破）	512	466	419	
1114	车门上幅烤漆（旧件）	435	396	356	
	车门上幅烤漆（残破）	463	421	379	
1115	车门下幅烤漆（旧件）	435	396	356	
	车门下幅烤漆（残破）	645	586	527	
1116	车门防撞条烤漆	147	134	120	
1117	车身下裙条烤漆（新件）	562	511	460	
	车身下裙条烤漆（旧件）	678	616	555	
	车身下裙条烤漆（残破）	706	641	577	
1118	行李箱烤漆（新件）	374	340	306	
	行李箱烤漆（旧件）	374	340	306	
	行李箱烤漆（残破）	428	389	350	
1119	车顶烤漆（新件）	1,355	1,232	1,109	
	车顶烤漆（旧件）	1,355	1,232	1,109	
	车顶烤漆（残破）	1,520	1,382	1,244	
1120	倒车镜烤漆（新件）	129	117	105	
	倒车镜烤漆（旧件）	154	140	126	
1121	全车座位清洗、上蜡	401	365	329	
1122	发动机外部清洗、上蜡	289	263	237	
1123	全车抛光、上蜡	482	438	394	
1124	全车打磨、抛光、上蜡	543	493	444	
1125	上增艳蜡	316	287	258	

1126	全车除污渍	613	557	501	
1127	打磨、抛光加一层	527	479	431	
1128	后箱盖烤漆	870	791	712	
1129	引擎盖烤漆	1,025	932	839	
1130	内部美容蒸气	622	565	509	
1131	水蜡洗车	62.04	56.4	50.76	
1132	上普通光蜡	232	211	190	
1133	更换全车座套	120	100	100	
1134	外车身、全车填面喷漆、烤漆	4,418	4,017	3,615	
1135	车底喷防锈漆	655	595	536	
1136	全车室内消毒	355	323	291	
1137	全车装表茶纸(5座车)	668	607	546	
1138	室内椅套清洗	368	335	302	
1139	真皮座椅去渍、上光	449	408	367	
1140	发动机外表清洗	368	335	302	
1141	后尾幅喷漆	560	509	458	
1142	大梁修复后补漆	477	434	391	

注：表中机修电器项目收费含相关附件拆装，钣金项目收费为单项拆装修复，喷漆项目收费包含漆料，美容项目包含耗材。

附表：采购人主要保有车辆品牌或型号

序号	车辆品牌或规格型号	备注
1.	悍马	
2.	福特 E350	
3.	福特 F550	
4.	依维柯	
5.	东风	
6.	解放	
7.	宇通	
8.	全顺	
9.	猎豹	
10.	考斯特	
11.	宝斯通	
12.	途锐	
13.	别克	

序号	车辆品牌或规格型号	备注
14.	三菱帕杰罗	
15.	装甲车	
16.	猛士	

八、结算规定

1. 当没有相应标准的车型时，结算时按相近的车型计算。
2. 无相应标准的特殊结构作业项目以及在交通事故中损坏较严重的车辆，维修费用按保险公司或采购人鉴定后进行结算。
3. 如维修企业设有分厂（法人属下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和税务登记证，不含所有挂靠、挂名和联营的单位）的，需详细列明分厂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分厂开具的发票必须与中标维修企业一致。

九、结算方式

1. 提车时，根据单次询价较低报价按批次一次性结算。
2. 付款方式：单个具体项目服务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最终审核（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核）确定费用、收到供应商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当次项目总价。
3.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 (2) 该批次服务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由采购人与中标人以转账或支票形式直接结算维修费用。中标人不得收取现金等其他支付方式，并附统一格式的维修清单。

十、违约责任

1. 送修的车辆在中标人维修期间出现丢失或损毁，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因中标人维修质量问题造成事故和直接经济损失，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能拒修送修的公务车。
4. 中标人所修的车辆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十一、履约保证金

各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缴纳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作为履约保证金。如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没有受到任何处罚，未对

采购人造成损失，则在合同期结束到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二、供应商的甄选原则

1. 供应商非外商独资或控股，且应有良好的保密意识。
2. 供应商具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经营范围为机动车维修（复印件须包含企业名称、有效期、经营范围和检查考核记录等，缺一不可）。
3. 在广州市区具有固定维修场所。
4. 根据本项目采购货物的技术管理特点和供应商公司整体实力的要求，优先选择纳税情况优秀、守合同重信用、通过国际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供应商。
5. 中标供应商的项目支持团队成员必须是在该单位购买社保的正式员工。
6. 本项目公开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车辆维修服务定点采购
	项目编号	GDGC1810FG02
	资金来源	非财政性资金
	最高限价	金额：人民币¥50万元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
2	采购人	名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二机动总队特战第一支队；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拥军路21号； 联系人：刘参谋； 电话：020-28006900 转 4131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13号城光大厦517室； 联系人：吕先生； 电话：020-38083016。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p> <p>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4. 具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经营范围为机动车维修（复印件须包含企业名称、有效期、经营范围和检查考核记录等，缺一不可）。</p> <p>5. 非外商独资或控股企业。</p> <p>6. 在广州市区具有固定维修场所。</p> <p>7.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6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8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9	投标人须提供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18年12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13号城光大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515室
11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18年12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13号城光大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515室
12	投标报价是唯一或固定不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13	投标分项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采购服务分项清单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约定由中标人支付的代理服务费、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4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7500.00），提交方式为收款人户名：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 银行账号：120906376710202 备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自然日）
1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 副本4份； 电子文件1份，不可加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ord，可多选）
17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车辆维修服务定点采购 项目编号：GDGC1810FG02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2018年12月11日09时30分之前不得启封。
18	评标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参加1人，评审专家4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审专家5人。
19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分批采购，以公务卡结算或对公转账支付。
21	是否接受进口	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22	履约保证金	各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正常履约，合同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规定由每名中标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定额支付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投标人须知正文

(固定条款)

一、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5 本项目是否召开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采购进口产品

-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4 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间不足 15 日，

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如无特殊声明，以幅面为 ISO 216（纸张国际化标准尺寸）A4 规格印刷或装订。

13.6 投标文件特殊部分需要使用更大幅面的，必须折叠入 A4 幅面内装订提交。

13.7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价格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投标保证金；
- (6)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 (6) 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约定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报价必须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

15.4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5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及《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规定，广州市作为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试点地区，由下列单位作为专业担保机构，在公司或分公司设立地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九楼	010-88822892/15011155178 010-88822659/18001263459	安国山 何嘉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	广州市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	83063201/13660420475	李世杰
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君豪商业中心9楼	0769-23326888	

本项目可采用的信用担保形式：投标担保。指由专业担保机构（特指上述3家担保公司，下同）为供应商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招标代理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7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拒绝接收。
-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18、19、20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 21.3 投标人按本章21.1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3)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25.1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3 只需要1名中标人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1至第3名为中标候选人。需要多名中标人入围的项目，评标委员可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不少于入围数量下限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2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7)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

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投标或作为联合体成员投标的，须附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
2.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4.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7.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9.	具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经营范围为机动车维修（复印件须包含企业名称、有效期、经营范围和检查考核记录等，缺一不可）。
10.	非外商独资或控股企业。
11.	在广州市区具有固定维修场所。
12.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13.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组织，非联合体。

备注：

-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三、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函》原件；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和盖章的；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4.	投标报价唯一且无备选方案，下浮率百分比报价区间在 0%-100%之间；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备注：

- 1、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 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文件正本所有部分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名的部分，必须由招标文件指定的相应人员签名。公章或签名的缺失部分，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部分无效，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评审得分。

四、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审因素见下表：

评分项目	商务	技术	价格
权重	60%	30%	10%
分值	60	30	10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商务评审表（60分）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p>根据维修服务点情况（提供租赁合同或产权证）、人员配备（人员社保情况）、组织架构、特约维修车辆品牌等方面横向比较。以营业执照复印件、维修场地租赁合同或产权证复印件、特约品牌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优：5分； ● 良：4分； ● 一般：2分； ● 未提供，得0分。 	5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2.	近三年经营状况	以 2015-2017 三年的财务报告中记录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页面复印件为凭据,按 2017 年占 50%、2016 年占 30%、2015 年占 20%计算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及近三年加权平均营业收入后横向比较,缺少财务报告的年份,其数据以 0 计算: ● 优: 3 分; ● 良: 2 分; ● 差: 0 分。	3
3.	项目经验	开标截止日期前 3 年内,投标人拥有政府或军队采购广告设计宣传制作相关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在投标文件内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6
4.	维修企业类别	投标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 ● 一类机动车维修,得 5 分; ● 二类机动车维修,得 3 分; ● 三类机动车维修,得 1 分。	5
5.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级	● AAA 级,得 6 分; ● AA 级,得 4 分; ● A 级,得 2 分; ● 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	6
6.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行业“诚信优质服务单位”证书	● 有证书:得 2 分; ● 无证书:得 0 分。	2
7.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 达标,得 2 分; ● 不达标,得 0 分。	2
8.	服务便捷性	按百度地图计算投标人发货地址与采购人附近地标石头记矿物园之间的最近行车距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百度地图截图打印件和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所在地对应的营业执照、房产证或法定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备案证明》,提供三者之一即可),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不得分: ● 距离≤10 公里,得 25 分; ● 10 公里<距离≤20 公里,得 15 分; ● 距离>20 公里,得 3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25
9.	投标人企业资质	拥有以下资质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行政机关电子政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 2017 年获得守合同重信用证书连续 2 年或以上; ● 2017 年纳税等级为 A 级; ● 同时拥有有效期内 ISO9001、ISO14001、GB/T28001 三种国际管理体系认证书。	6
小计			60 分

技术评审表 (30 分)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企业现有维修、检测设备情况	<p>横向比较有效各投标人现有维修、检测设备情况，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和行业规范、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现有维修、检测设备齐全，档次最高，符合技术标准和行业规范，完全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得 7 分； ● 现有维修、检测设备比较齐全，档次较高，比较符合技术标准和行业规范、基本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得 4 分； ● 现有维修、检测设备不太齐全，档次偏低，不太符合技术标准和行业规范、不太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得 1 分。 	7
2.	总体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工作流程、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措施、车辆维修、保养服务方案等）进行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案完整合理，车型针对性强，深入考虑到采购人特殊性质，可行性极强，得 10 分； ● 方案较完整，车型针对性较强，有考虑到采购人特殊性质，可行性较强，得 7 分； ● 方案不完整，车型针对性不强，未考虑到采购人特殊性质，可行性不强，得 3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10
3.	应急响应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的拖车服务能力、紧急维修时间安排、紧缺配件获取等横向比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优得 5 分； ● 良得 3 分； ● 一般得 1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5
4.	主要技术人员	<p>根据投标人的人才配备（含维修及管理人员）情况评分，最高得 8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机动车检测维修高级工程师证书，每个得 2 分； ● 具有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每个得 0.5 分； ● 具有机动车检测维修士，得 0.5 分； ● 具有质量检验员、机修、电器维修、钣金、涂漆或车辆技术评估（含检测）从业资格证书的，每个得 0.5 分； <p>注：人员不可重复计分，须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复印件，不提供证明得 0 分。</p>	8
小计			30 分

价格部分评审表（10分）

标总价（维修项目工时费）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5
--------------	-------------------------

投标总价（维修材料管理费）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5
---------------	------------------------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维修项目工时费下浮率投标报价= (1-维修项目工时费下浮率)

维修材料管理费率投标报价= (1+ 维修材料管理费率)

备注：

1. 评审因素表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2.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3.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五、价格部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原则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投标人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价格权重 × 100；

2. 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六、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技术、商务、价格各项得分相加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将综合评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只需要 1 名中标人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 1 至第 3 名为中标候选人。需要多名中标人入围的项目，评标委员可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不少于入围数量下限的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需要 2 名中标供应商。

七、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抵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只需要 1 名中标人的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完全并列的，采购人可按招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从中指定中标人。需要多名中标人入围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放弃入围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序列中后续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完全并列的，采购人可按招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从中指定入围中标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车辆维修服务定点采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供应商名称）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二机动总队特战第一支队（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定点采购”（项目编号：GDGC1810FG02）公开招标项目的车辆维修服务，包括工时费、零配件、维修、拆除、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内容。服务期内结算总价约人民币50万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服务期及双方角色

1. 甲方作为采购人为买方，乙方作为 2019 年车辆维修服务定点采购供应商之一为卖方。甲方每次产生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需求时，将向所有定点供应商询价，乙方必须响应。该单次询价为暗标，响应文件格式遵照甲方设定，需要密封。甲方在自愿到场的定点供应商代表在场的情况下现场解封，两家供应商总价报价较低者获得该次服务权益。如数量不便预估而无法衡量总价，也可以核心服务的单价报价较低者获得该次服务权益。如价格相同，由现场抽签决定。在有紧急任务需求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同时要求多家定点供应商同时服务。
2. 服务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期1年。
3. 服务区域：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九塘拥军路 21 号。

二、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的履约保证金。
2.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条款及乙方履约情况，对履约保证金处以扣减、没收等处理手段。
3. 如合同期内乙方没有受到任何处罚及对甲方造成损失，则在合同期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服务内容

1. 车辆维修范围：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二机动总队特战第一支队公务用车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2. 车辆维修服务项目：车辆的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总成修理、车辆小修和车辆专项修理，二十四小时拖车服务和其他有关的车辆维修服务项目。
3. 车辆维修时长：乙方保证在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车辆维修。

四、质量保证

1. 乙方应设置售后服务电话热线，保证在接到咨询和报障电话后及时响应甲方，在收到退换、维修要求时2小时有专人答复，紧急情况下4小时内有专职人员到现场抢修或拖车。
2. 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经甲方同意，可以用替代件或旧件的，乙方必须在材料清单中加以注明，否则不得使用旧件。
3. 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不能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所颁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7 号）》的标准。
4. 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因

维修质量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5. 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 5%以内，并建立汽车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本单位优先服务。

2. 如甲方提出包括法定节假日期间、短期 24 小时服务在内的紧急服务要求，乙方如无力承担或无法及时完成服务，甲方有权使用其他供应商的服务。

3. 对已完工车辆，如有投诉维修质量问题，经核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的日常管理，若甲方有新的服务规定或操作流程出台时，乙方必须严格依照执行，如乙方不予配合，将对乙方提出书面警告，并有权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5. 甲方有权不定期随机选取所在地半径 10 公里内任意三家广州市政府公务车协议定点一类汽修店的完全相同维修材料挂牌均价作为基准定价。如乙方报价超出基准定价，则甲方有权发出一次整改通知书，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已支付的要求乙方返还差价。如乙方报价超出基准定价 30%，则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合同。

6. 甲方有义务按时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8.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或个人提出的除维修服务以外的要求。

9.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投诉提出申辩。

10. 乙方优先为甲方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11. 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车辆转厂维修。

12. 乙方必须按维修标准和要求按时完成维修工作。

13. 乙方必须使用符合资格的维修技术人员操作，保持车辆各种配件的完整性和卫生清洁，保证维修质量，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

14. 乙方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并达到原厂配件标准要求的配件，并向甲方明确该新件是原厂件还是副厂件，不得以次充好或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汽车配件。

15. 乙方的结算单须注明竣工时间、维修项目收费、材料费和维修总费用。

16. 乙方保存好所有的维修单据和资料；随时接受甲方、维修行业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检查。

17. 乙方履行投标服务承诺。

六、违约责任

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乙方的服务质量、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经核实乙方负有违约责任之一的，有权按以下规则进行处理：每发现一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0%，同时发放一次整改通知书；如此类情形次数统计达到 3 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 送修的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出现丢失或损毁，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造成事故和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拒修采购人车辆。

4. 乙方所修的车辆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配件或以旧件换取送修车辆零件，或擅自转厂（非协议维修厂）维修；

6.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7. 甲方有关人员与乙方相互串通提高维修费用，或单方面提高车辆维修费用，或乙方向有关人

员给“回扣”的；

8. 乙方代开发票，收取开票费；或贿赂甲方人员的；

9. 乙方提供的所有维修材料，包括配件、备件、耗材等，没有真实、合法、有效的进货发票、凭证的。

七、结算及支付

1. 维修费总金额=维修项目工时费+维修材料费；

2. 维修项目工时费询价上限=维修项目工时费收费标准×(1-)；

3. 维修材料费询价上限=维修材料进货价×(1+)。

4. 维修项目工时费收费标准以《招标文件》的《广州市公务车维修项目工时费明细表》为参照标准。

5. 以履约期批次询价较低报价按批次结算。

6. 付款方式：单个具体项目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最终审核（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核）确定费用、收到供应商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当次项目总价。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7. 付款形式：本合同的每笔款项均须以公务卡结算或对公转账支付。

8.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乙方开具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2) 该批次服务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八、保密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名称、规格、数量、用途、送修计划、接收人等信息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送修车辆及人员摄影、摄像、录音、记录与本合同履行无关事物或实施其他任何涉嫌泄露甲方机密的行为。
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甲方将直接终止本合同，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分包。

十、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邮件、传真或文件函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变更

1.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2.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服务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提出。
3. 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提供服务，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服务应承担的责任。

十二、合同解除和终止

1. 合同自然终止：买卖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合同因甲方便利而解除或终止。
 - 2.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或部份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 3.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参见本合同有关逾期服务的条款）；
 - 3.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干扰甲方、评委、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 3.4. 如果甲方根据本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4. 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面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三、合同的延展

1. 本合同服务期为自生效之日起 **1** 年。
2. 根据乙方服务期表现，甲方有权在服务期满后向乙方提出续签或延长合作期限。

十四、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份仍应继续履行。

十五、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互联网方式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十六、其它

1. 中标通知书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招标文件及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二机
动总队特战第一支队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18 年 月 日

日期：2018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全称）：

开户银行（全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二：服务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设在市内的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姓名： 电话： 微信：

附件三：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可另附）

附件四：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可另附）

批次服务询价表格（供参考）

序号	品牌	车型	送修内容	工时费	数量	零配件	数量	小计 (元)
需求日期：年月日						报价合计：		

编号： 年第 号

整改通知书（供参考）

供应商名称：

就你方与我方于年月日签订的《合同名称》（以下简称“合同”），我单位于年月日在你方供货或服务中发现以下问题：

1、*违约情况标题*。

年月日时分*违约情况描述*，已违反合同第X条第X款“*合同条款原文*”的约定。

2、……

你方上述行为已涉嫌对合同违约。现通知你方努力整改并积极与我方协商。请于年月日前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我方。逾期未整改完成，我方将依法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你单位相应责任。

采购人：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通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委托人签收：

编号： 年第 号

整改谅解申请书（供参考）

采购人名称：

贵方于年月日对我方提出的违约整改要求，我方整改情况如下：

1、*违约情况标题*。

年月日时分*违约情况描述*，整改情况如下：

我方已于年月日时分*整改情况描述*。整改完成后已符合采购合同第 X 条第 X 款“*合同条款原文*”的约定。

2、……

我方已按贵方要求完成整改，请贵方对我方前期工作不足之处予以谅解。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购人（盖章）：

整改结果意见：

采购人联系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内容总表

招标文件纸质内容	正本	副本
1、招标文件外包装封条	1	1
2、招标文件封面 3、目录 4、《投标查验原件清单》 (一) 资格文件 5、《资格审查自查表》 6、资格文件 (二) 符合性文件 7、《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8、符合性文件 (三) 商务文件 9、《商务评审自查表》 10、商务文件 (四) 技术文件 11、《技术评审自查表》 12、技术文件 (五) 报价文件 13、《开标一览表》	1	4
(六) 开标信封 14、开标信封 15、《开标一览表》 16、《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1	
(七) 电子文件光盘 17、电子文件光盘	1	

投标文件

(外包装封条/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查验原件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原件名称	持有人或单位	签发单位	关键信息	签发时间
资格审查					
1					
2					
...					
符合性审查					
1					
2					
...					
商务评审					
1					
2					
...					
技术评审					
1					
2					
...					

备注：本表用于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交接原件，以防丢失。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投标人情况自行设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页码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投标或作为联合体成员投标的，须附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	
2.	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4.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7.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9.	具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经营范围为机动车维修（复印件须包含企业名称、有效期、经营范围和检查考核记录等，缺一不可）。	
10.	非外商独资或控股企业。	
11.	在广州市区具有固定维修场所。	
12.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13.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组织，非联合体。	

备注：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符合项目在对应的□打“√”。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致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二机动总队特战第一支队、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自愿参与车辆维修服务定点采购（项目编号：GDGC1810FG02）的投标活动。我公司及项目组成员具备履行合同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愿意对本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履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

一、我单位具备的与项目要求对应的设备/服务场所如下（可选）：

二、我单位及项目组成员具备的与项目要求对应的专业技术能力/资质如下（可选）：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二机动总队特战第一支队、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车辆维修服务定点采购（项目编号：GDGC1810FG02）的公平竞争，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二机动总队特战第一支队、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车辆维修服务定点采购（项目编号：GDGC1810FG02）的招标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二机动总队特战第一支队、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车辆维修服务定点采购(项目编号：GDGC1810FG02)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00)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备注：

-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 (3)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4) 此表是招标文件的必要部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还需与其它相关文件一起装订在开标信封中用于唱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其他递交方式的现场凭据复印件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致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二机动总队特战第一支队、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车辆维修服务定点采购”（项目编号：GDGC1810FG02）（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必须包含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投标有效期，即不得少于_____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一）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二）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一）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二）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

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三)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一)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二)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三)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四)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人民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符合性文件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	对应页码
1.	《投标函》原件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4.	投标报价	下浮率介于 0-100%。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无错漏项或有错漏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不影响合同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	无重大偏离 (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7.	无其它无效条款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8.	《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9.	《开票资料说明函》	(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文件正本所有部分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名的部分，必须由招标文件指定的相应人员签名。公章或签名的缺失部分，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部分无效，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评审得分。
3. 符合项目在对应的口打“√”。

投标函

致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二机动总队特战第一支队、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车辆维修服务定点采购（项目编号：GDGC1810FG02）的投标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_____ 份，副本 _____ 份，电子文档 _____ 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份。
-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10、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二机动总队特战第一支队、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的投标活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此证明书提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授权代表第二代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响应情况
1.				
2.				
3.				
4.				
5.				

备注：针对★指标在“响应情况”一栏填写“响应”或“偏离”。发生偏离的，须附细节说明。如本项目未明确指定★指标，则可不提供本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致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二机动总队特战第一支队、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车辆维修服务定点采购（项目编号：GDGC1810FG02）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00）元

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

1. 退还投标保证金原则

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后（纸质或发至报名E-mail的电子邮件），可将本说明传真或E-mail附件回复以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按投标人汇出账户退还，除以下2、3项特殊情况，投标人应填写原汇出账户信息。

2.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开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公章后，请联系020-38083016并传真至020-38856043或扫描发至welcome@gdgongcai.com。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票资料说明函

致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第二机动总队特战第一支队、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方举行的车辆维修服务定点采购（项目编号：GDGC1810FG02）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开标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文件

商务评审自查表（60分）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页码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p>根据维修服务点情况（提供租赁合同或产权证）、人员配备（人员社保情况）、组织架构、特约维修车辆品牌等方面横向比较。以营业执照复印件、维修场地租赁合同或产权证复印件、特约品牌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优：5分； ● 良：4分； ● 一般：2分； ● 未提供，得0分。 	5	
2.	近三年经营状况	<p>以 2015-2017 三年的财务报告中记录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页面复印件为凭据，按 2017 年占 50%、2016 年占 30%、2015 年占 20% 计算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及近三年加权平均营业收入后横向比较，缺少财务报告的年份，其数据以 0 计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优：3分； ● 良：2分； ● 差：0分。 	3	
3.	项目经验	<p>开标截止日期前 3 年内，投标人拥有政府或军队采购广告设计宣传制作相关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在投标文件内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p>	6	
4.	维修企业类别	<p>投标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类机动车维修，得 5 分； ● 二类机动车维修，得 3 分； ● 三类机动车维修，得 1 分。 	5	
5.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AA 级，得 6 分； ● AA 级，得 4 分； ● A 级，得 2 分； ● 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 	6	
6.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行业“诚信优质服务单位”证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证书：得 2 分； ● 无证书：得 0 分。 	2	
7.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达标，得 2 分； ● 不达标，得 0 分。 	2	
8.	服务便捷性	<p>按百度地图计算投标人发货地址与采购人附近地标石头记矿物园之间的最近行车距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百度地图截图打印件和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所在地对应的营业执照、房产证或法定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备案证明》，提供三者之一即可），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不得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距离≤10 公里，得 25 分； ● 10 公里<距离≤20 公里，得 15 分； ● 距离>20 公里，得 3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25	
9.	投标人企业资质	<p>拥有以下资质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行政机关电子政务平台查</p>	6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页码
		询结果为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7 年获得守合同重信用证书连续 2 年或以上；● 2017 年纳税等级为 A 级；● 同时拥有有效期内 ISO9001、ISO14001、GB/T28001 三种国际管理体系认证书。		
小计			60 分	

备注：

1. 如要求原件查验，投标人拒绝提供原件或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不符的，除对应单项评审得分无效外，投标人还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的情形，可能因此受到严厉的行政处罚和法律制裁。

投标人概况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财务状况	年度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加权平均比例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2017			50%		
	2016			30%		
	2015			20%		
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						
近三年加权平均营业收入						

备注：

- 1、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投标人情况自行设计；
- 2、可附上文字描述（例如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组织机构、服务效率、管理水平、技术力量、研发能力、行业地位、业内口碑等）或图片描述（例如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 3、投标人对此表内容负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经验列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备注：

- 1、业绩必须是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
- 2、分公司投标的，总公司业绩不可纳入评审。
- 3、投标人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
- 4、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投标人情况自行设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文件

技术评审自查表（30分）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页码
1.	企业现有维修、检测设备情况	<p>横向比较有效各投标人现有维修、检测设备情况，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和行业规范、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现有维修、检测设备齐全，档次最高，符合技术标准和行业规范，完全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得7分； ● 现有维修、检测设备比较齐全，档次较高，比较符合技术标准和行业规范、基本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得4分； ● 现有维修、检测设备不太齐全，档次偏低，不太符合技术标准和行业规范、不太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得1分。 	7	
2.	总体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工作流程、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措施、车辆维修、保养服务方案等）进行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案完整合理，车型针对性强，深入考虑到采购人特殊性质，可行性极强，得10分； ● 方案较完整，车型针对性较强，有考虑到采购人特殊性质，可行性较强，得7分； ● 方案不完整，车型针对性不强，未考虑到采购人特殊性质，可行性不强，得3分； ● 未提供，得0分。 	10	
3.	应急响应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的拖车服务能力、紧急维修时间安排、紧缺配件获取等横向比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优得5分； ● 良得3分； ● 一般得1分； ● 未提供得0分。 	5	
4.	主要技术人员	<p>根据投标人的人才配备（含维修及管理人员）情况评分，最高得8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机动车检测维修高级工程师证书，每个得2分； ● 具有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每个得0.5分； ● 具有机动车检测维修士，得0.5分； ● 具有质量检验员、机修、电器维修、钣金、涂漆或车辆技术评估（含检测）从业资格证书的，每个得0.5分； <p>注：人员不可重复计分，须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复印件，不提供证明得0分。</p>	8	
小计			30分	

总体服务方案 应急响应方案

(格式可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	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证书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备注：

- 1、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投标人情况自行设计；
- 2、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分项内容	下浮率/费率	服务期限	备注
维修项目工时费优惠率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维修材料管理费率	%		

备注：

1. 报价区间： $1.5\% \leq \text{维修项目工时费优惠率} \leq 20\%$ ； $0 \leq \text{维修材料管理费率} \leq 20\%$ ；该两项报价须为固定值（如15%），不得存在区间值（如12~15%）。
2. 维修项目工时费履约期询价上限 = 维修项目工时费收费标准 \times （1 - 维修项目工时费下浮率）。
3. 维修材料费履约期询价上限 = 维修材料进货价 \times （1 + 维修材料管理费率）。
4. 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5. 此表是招标文件的必要部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还需另一份原件附在开标信封中用于唱标。
6.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7. 投标人报价后的服务结算结果已包括设计、物料采购、制作、包装、保护、保管、仓储、运输、搬运、转运、安装、调试、检测、备品备件、宣传、验收、培训、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所有含税费用；
8. 此表是招标文件的必要部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还需另一份原件附在开标信封中用于唱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开标信封

开标信封文件自查表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开标信封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原件并加盖公章	

开 标 信 封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前不得启封

(七)、电子文件光盘

电子文件光盘内容	正本	副本
1、投标文件电子版	1	0
2、投标可能需要的其他附件、附表扫描电子文件		

备注：

- 1、用油性笔书写或用标签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
- 2、WORD 或 PDF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 3、应与招标文件一起封装在外包装中。